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04號

聲 請 人 曾 鶴 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珠露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第三人期霖企業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邱珠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